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债券简称：23 杭实 K1  
债券简称：23 杭实 K3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代码：115943.SH  
债券代码：240321.SH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实集团）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55400.SH
债券简称	19杭实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年05月09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3.10%
起息日	2019年05月0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5月0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460.SH
债券简称	22杭实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	不适用

<b>调整权)</b>	
<b>起息日</b>	2022年03月08日
<b>还本付息方式</b>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b>付息日</b>	每年的03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b>担保方式</b>	-
<b>发行时主体评级</b>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b>发行时债项评级</b>	无债项评级

**(三)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b>债券代码</b>	115943.SH
<b>债券简称</b>	23杭实K1
<b>债券期限(年)</b>	3
<b>发行规模(亿元)</b>	5.00
<b>债券余额(亿元)</b>	5.00
<b>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b>	3.12%
<b>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b>	不适用
<b>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b>	不适用
<b>起息日</b>	2023年09月11日
<b>还本付息方式</b>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b>付息日</b>	每年的0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b>担保方式</b>	-
<b>发行时主体评级</b>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b>发行时债项评级</b>	无债项评级

**(四)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b>债券代码</b>	240321.SH
<b>债券简称</b>	23杭实K3
<b>债券期限(年)</b>	3
<b>发行规模(亿元)</b>	12.00
<b>债券余额(亿元)</b>	12.00
<b>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b>	3.08%
<b>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b>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 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1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钮健  
注册资本 (万元) : 600,000.00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417,953.6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8,040,702.1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01,752.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5,790.21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9,337,866.75	8,585,520.98	8.76	-
总负债	6,535,109.65	6,058,952.91	7.86	-
净资产	2,802,757.10	2,526,568.07	10.9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446.34	2,003,836.96	10.1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10.03	961,967.94	18.88	-
营业收入	28,417,953.65	26,474,896.97	7.34	-
营业成本	28,040,702.12	26,086,606.09	7.49	-
利润总额	404,594.61	371,786.11	8.82	-
净利润	365,790.21	321,088.82	13.92	-
归属母公司股	267,196.91	257,779.12	3.65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747.53	215,345.10	-151.89	主要系公司存货和预付款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00.48	175,903.73	-90.34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2,964.83	-226,536.83	220.49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69.99	70.57	-0.83	-
流动比率(倍)	1.22	1.25	-2.40	-
速动比率(倍)	0.86	0.94	-8.5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杭实01、22杭实01、23杭实K1、23杭实K3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杭实01、22杭实01、23杭实K1、23杭实K3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杭实01、22杭实01、23杭实K1、23杭实K3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3杭实K1、23杭实K3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23杭实K3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23杭实K1涉及科创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15943.SH
债券简称	23杭实K1
债券余额	5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发行人前期已完成项目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参与置换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和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参与置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款。</p> <p>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致力于围绕“光电智芯”产业，推进光电技术在超高清显示、机器视觉、智能驾驶三大领域应用，推进软硬件结合，挖掘先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信息科技领军企业，打造以研发、设计、生产一体的产业链和创新链。截至目前，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已投资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威视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运营情况正常。</p> <p>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通过“正泰安能+光伏星+小安到家”三大品牌持续打造第一生产力，开展“合作开发、经营性租赁、光伏贷”等全品类业务模式。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太阳房”、“沐光庭”、“金屋顶”、“彩光屋”、“南北坡”</p>

	<p>五大场景解决方案。截至目前，运营情况正常。</p> <p>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主要投资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处于初创期及扩展期、以生物医药为主的大健康领域项目。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合计 33 项，其他项目处于 CMC 和早研阶段，运营情况正常。</p> <p>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主要通过出资 6 亿元参与杭州富芯 12 英寸模拟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杭州富芯 12 英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一期），生产产能 60 万片/年，总投资 180 亿元，运营情况正常。</p> <p>发行人所投项目主要为芯片等行业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系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了杭州市相关产业的发展。</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以上项目的投向主要为芯片等行业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系战略新兴产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涉及基金的部分已置换完毕。发行人已完成基金出资，已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已对科创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完成出资或置换。涉及基金的部分，发行人已完成基金出资，已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杭实 01、22 杭实 01、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 杭实 01、22 杭实 01、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460.SH	22 杭实 01	2024 年 03 月 08 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943.SH	23 杭实 K1	2024 年 09 月 11 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321.SH	23 杭实 K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55400.SH	19 杭实 01	2024 年 05 月 09 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55400.SH	19 杭实 01	3+2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杭实 01、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无债项评级。

19 杭实 01 有债项评级。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 杭实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19 杭实 01 已行权兑付，债项评级已终止，不涉及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6.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7.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9.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1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1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杭实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2.23 杭实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3.23 杭实 K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9 杭实 01、22 杭实 01、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